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二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 《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的通知.....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高等学校开展 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4
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 通知.....	1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州师范学校与泰兴师范学校合 并组建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3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南京 审计学院的通知.....	3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三江学院升格为本科普通高 等学校并更名为三江学院的通知.....	3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淮 海工学院的通知.....	3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所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3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江苏省农村学校教育事业	

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修正）.....	40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	48
江苏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5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60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66
佳木斯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67
济南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试行规定.....	72
济南市职工教育条例.....	82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88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职工 教育条例》的决定.....	89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 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96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99
济南市农村成人教育若干规定.....	106
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修正）.....	110
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	120
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	129
济南市教育督导规定.....	136
济南市国防教育若干规定.....	143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148
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	154
吉林市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63
吉林市社会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168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 舍管理条例》的决定	171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 舍管理条例》的决定	171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农村义务教育条例》 的决定	173
吉林市农村义务教育条例	175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89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6年10月18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已由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10月18日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1996年10月18日

第一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成人初等中等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应当关心、尊重教师，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四条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的教师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五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提高教育投资效益，合理调整学校规模和布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备教师。

第七条教师应当模范地遵守《教师法》和其他

法律、法规。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

教育应当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言行教育影响学生，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八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教师资格考试办法等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执行。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颁发资格证书。

第九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聘任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条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必须有一年的试用期。

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未任教的，应当经教师资格认定部门重新认定教师资格后，方可从事教师工作。

具有高级教师职务或者教龄满20年的教师，教师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终身有效。

第十一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实行职务聘任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教师职务评审和聘任。教师职务的评审及聘任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全面规划和建设好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增加对师范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第十三条师范院校必须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培养和培训师资为主要职责，加强敬业精神和师德教育，突出师范职业素质训练，提高教育质量。

非师范高等院校应当根据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承担部分师资培养、培训任务。

第十四条鼓励优秀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类专业，师范类专业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专业奖学金。

享受师范专业奖学金的毕业生在教师岗位的服务期应不低于5年（不含试用期）；服务期未届满的，不得调离教师岗位。

第十五条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中小学教师到非教育部门工作。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逐步提高教师任

职学历标准。

教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学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七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培训，并在编制和经费等方面为教师培训提供保障。

中小学教师应当按规定参加培训、进修并取得继续教育证书。

第十八条教师经组织安排参加培训、进修的，其职务评聘、工资晋升、住房分配等与其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对普通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考核规定制定，具体考核工作由学校负责。乡（镇）办的学校可以由乡（镇）教育管理机构统一组织。

高等学校对教师的考核办法由学校制定，考核工作由学校组织。

部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所办学校对教师的考核，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措施。

第二十条为了保证教师有一定时间总结教学经

验，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中小学特级教师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教学任务较重的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实行学术休假制度。

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设立教师教学科研专项经费，用于鼓励和扶持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出版有关教学方面的学术著作。

第二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障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随着经济的增长逐步提高。

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对教师工资应当足额预算，及时拨付。贫困地区农村公办教师的工资和民办教师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乡级财政确实无力支付的，由县级财政补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工资，由举办者参照国家和省统一的教师工资政策，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享受教龄津贴，并计入退休金基数。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步提高班主任津贴、特殊教育补贴、特级教师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制定。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第二十六条凡到建制镇以下（不含建制镇）农村中小学、成人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专以上（含中专）毕业生，可以直接享受定级工资，并按照规定上浮一档职务工资，连续在乡村学校任教满8年的，可以再上浮一档职务工资。上浮的职务工资作为乡村教师岗位津贴。终身在乡村任教的，第一次上浮的一档职务工资可计入离退休金基数。

在城市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到农村任教的，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其农村户口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转为城镇户口，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有关部门应当为其配偶和子女的就业提供方便。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教师住房建设的资金投入，使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超过当地居民住房的平均水平。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时，应当按照小区住房总套数的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相应的教师住房，以成本价出售给教师居住。各有关部门对教师住房建设应当在土地划

拨、物资供应、资金安排、费用减免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优先、优惠。

第二十九条教师住房建设享受国家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的各项优惠政策。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在同等条件下以成本价优先出售给教师和离退休教师中住房困难户。

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教师住房的，享受国家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的优惠政策，以成本价向教师出售住房。

各单位出售或者出租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出售或者出租给配偶是教师的职业。

第三十条农村教师自建住房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土地使用、建筑材料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照顾，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补贴部分建房经费。

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教师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具体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规定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或者学校每3年至少组织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格检查，所需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办学部门或者举办者予以解决。

对中小学特级教师、荣获国家或者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的教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

号的教师等提供医疗保健照顾。

第三十二条教龄满30年的教师或者教龄满25年实行55周岁退休的女教师，其退休金可以补足到本人退休前原工资的100%。

第三十三条民办教师待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教育教学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尊师重教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教师不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学校聘任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任教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享受师范专业奖学金的毕业生在服务期内擅自离开教师岗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向本人或者用人单位追回教育培养费。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

准擅自抽调中小学教师到非教育部门工作的，由其上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学校负责人或者用人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为了调动广大群众学习的积极性，鼓励自学成才，加速智力开发，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试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很有必要。希望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自学考试办事机构，认真做好工作，确保考试质量。

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为加速智力开发，鼓励自学成才，为我省四化建设培养和选拔中等专业人才，参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一、组织领导

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本省对中等专业人才的需要，负责制订我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审定开考专业和主考学校，审定和公布考试计划，确定命题原则，颁发毕业证书。具体工作由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帮助和指导有关业务部门做好中专自学考试的考务工作。

报名、考试的组织工作，由各市、县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市、县有关业务局积极协助。

省主管业务厅局负责提出开考专业和主考学校名单；组织制订专业考试计划；根据命题原则组织命题；组织评阅试卷、登分、建档、发放成绩通知；负责考籍管理。

二、主考学校

主考学校的具体任务是：拟定专业自学考试计划和编写自学课程考试大纲，选定和编写自学用书、自学辅导材料；参加命题、评阅试卷工作；负责指导实践性环节；在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毕业证书上副署校印。

三、报考条件 and 手续

凡属本省正式户口的公民，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需要，有些专业可限制报考对象。限报对象的专业应经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批准。

应考人员在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到各市、县（区）自学考试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办理报考手续（在职人员可按系统统一报名），交纳报考费，领取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在职人员报考限制考试对象的专业应持所在单位证明。

四、考试办法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一种是每年举行一次，开考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由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部分课程考试及格者，其及格课程的成绩予以承认。考试不及格者或部分课程考试不及

格者，均可参加下一年度的重复考试；另一种是每年开考两次，每次开考部分课程，考试及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取得全部课程合格证者，发给毕业文凭。考试不及格者或部分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以参加下年度重复考试。

报考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免试某一门课程。

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安排。

严格考试纪律，对违反纪律者要及时追查，按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五、自学辅导

自学辅导由省主管业务厅局、主考学校以及社会有关方面进行。辅导要提高质量，讲究实效。

各种社会助学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以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名义举办辅导或印发资料。

六、经费

中专自学考试经费，由各开考专业的业务主管厅局承担。

七、学历、使用和待遇

凡通过考试获得中专毕业文凭者，国家承认其